

债务重组与盈余管理的关系研究

胡亚菲(高级会计师)

(武汉市第一医院 武汉 430022)

【摘要】本文以会计准则修订的时间顺序为线索,介绍了我国债务重组准则的发展情况和国内学者对债务重组与盈余管理关系的研究成果,并通过分析ST东盛公司债务重组的案例,提出自己的结论。

【关键词】债务重组 盈余管理 准则

一、债务重组的理论基础

1. 简述我国债务重组准则的发展阶段。我国债务重组准则的制定一波三折。准则最初于1998年6月12日颁布,第一次修订于2001年1月18日,并于2006年2月15日实施了第二次修订。在准则制定的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理论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如何界定债务重组的定义和适用范围;二是在债务重组中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和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采用何种计量属性;三是在债务重组过程中,债务人由于债权人作出让步而获得的相应经济利益计入何种会计要素。

2. 2001年债务重组准则的修订。

(1)修订背景。1998年债务重组准则是会计理论发展过程中大胆的创新,但是由于理论应用环境和实际环境存在较大差距,它在应用过程中暴露了一些问题,其中最严重的问题就是公允价值的滥用。当时我国市场经济并不成熟,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难以取得,即使取得也难以做到真正的“公允”,这严重影响了债务重组的“利润”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为少数企业利用债务重组操纵利润创造了条件。因此,财政部在广泛征集意见后于2001年发布了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

(2)定义。2001年债务重组准则下,债务重组的定义为:“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决同意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显然,修订后的准则将所有涉及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包括修改债务的金额和偿还时间)都视为债务重组,而放弃将“债务人发生困难”作为债务重组的前提条件。可以看出,相对于1998年债务重组准则,2001年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范围更广。

(3)方式。相比1998年债务重组准则,2001年债务重组准则中关于重组方式的表述虽然有一些变化,但是重组方式在实质上是没改变的。

(4)会计处理特点。2001年债务重组准则规定以账面

价值计量债务重组中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和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并将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债务人的“资本公积”账户。

(5)局限性。2001年债务重组准则是过渡性准则,是我国特定市场环境下的产物。其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从根本上回避了公允价值运用的困难并排除了企业利用公允价值虚增利润的可能。但2001年修订的准则背离了会计理论的要求:第一,采用历史成本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并不能体现出该项资产的真实市场价值,不能反映债务重组的实质。第二,将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没有考虑到资本和利得的区别。资本公积是所有者权益账户,具有资本的属性,而债务重组收益和资本的增值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

3. 2006年债务重组准则的再次修订。

(1)修订背景。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其中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即本文所指“2006年债务重组准则”)。建立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是经济全球化的要求。我国为了成为世界主流资本市场,企业会计准则势必要与国际会计准则靠拢。同时,21世纪是科技的时代,是知识经济的时代。企业拥有越来越多诸如人力资源、知识产权、衍生金融工具等利用传统会计核算方法无法准确计量的资产,而公允价值为这些新型资产的核算提供了可能。因此,中国会计准则体系制定的首要任务就是回归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2)定义。根据2006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值得说明的是,2001年债务重组准则适用范围较广,涵盖了债权人做出让步的债务重组和债权人未作出让步的债务重组。而新准则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作为前提条件,规范债权人做出让步的债务重组。

2006年债务重组准则和1998年债务重组准则对债务重组的定义一致。

(3)会计处理特点。2006年债务重组准则对于非现金资产重新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将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是资本公积。

二、盈余管理的理论基础

1. 盈余管理的概念。关于盈余管理的概念,会计学界至今没有统一的观点,国内外学者的观点也不尽相同。在本文中,作者引用夏裕对盈余管理的定义,盈余管理多发生在管理当局运用职业判断编制财务报表和通过规划交易以变更财务报告时,旨在误导那些以公司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的利害关系人的决策或影响那些以会计报告为基础的契约的成果。

2. 国内对盈余管理动机的研究。我国资本市场最大的特点是,发展时间短,政府介入深,因此有学者指出我国上市公司为了应付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政策进行盈余管理。近年来,上市审查越来越严格,证监会对于每年IPO的数量严格控制。因此,在我国上市资格逐渐成为一种稀缺资源,更有学者称之为“壳”资源。一般情况下公司一旦上市都不会轻易放弃上市公司这一头衔。这就导致上市公司可能企图利用盈余管理来满足监管机构制定的上市资格、配股、增发等一系列监管政策,从而维护企业自身的利益。具体来说,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主要有以下两个动机。

(1)避免退市或特别处理。根据沪深两市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股票上市规则》,如果上市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证券交易所将对该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告。如果上市公司股票在实施退市风险警告后最近的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证券交易所将暂停该公司股票上市。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盈利或明显表现出盈利能力,证券交易所将终止该公司股票上市。为了避免因公司财务状况不佳被特别处理甚至终止上市而对公司及其管理人员、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处在盈亏临界点的上市公司倾向于进行盈余管理暂时“保壳”。

(2)获得融资或再融资资格。公司要想进一步发展,大量资金的支持是必不可少的。为了获得资金,企业除了寻找风险投资公司,更有效而快速的方法就是上市融资。已经上市的公司也希望能够通过增发或配股再融资。但是,发行或增发股票并不是企业随意进行的。在我国发行股票要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或多或少与报告期内利润有关。为了满足这些指标获得融资或再融资资格,很多企业不得不进行盈余管理。

三、债务重组准则的变化对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影响的文献综述

(一)2001年债务重组准则与上市公司盈余管理

1. 准则变化有助于抑制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大部分研究认为2001年债务重组准则有效抑制了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程海燕研究认为,在1998年债务重组准则下,债务重组收益虽然作为非经常性收益披露,但是对于不了解会计核算的普通投资者来说,他们很难正确分析企业的利润以及未来盈利能力,而2001年债务重组准则有助于挤掉上市公司年报中的水分,让投资者更加全面、直观、准确的了解上市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张翠波对比研究美国资本市场后发现,2001年债务重组准则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可有效遏制上市公司利用债务重组进行盈余管理的行为。邱晔等认为2001年债务重组准则更加简化,更能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该准则对于绩优公司来说有正面的积极效应,着眼于改善企业的经营状况,并且抑制那些仅仅为了实现会计利润而进行债务重组交易的绩差公司的行为。葛家澍认为,债务重组收益不计入利润的规定加大了上市公司利用债务重组进行盈余管理的难度,即使上市公司需要盈余管理,债务重组也不会成为首选手段。谢德仁、樊鹏、卢婧采用统计学分析方法发现2001年后上市公司盈余管理行为的减少与2001发布新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有关。罗炜、王永和吴联生比较分析了1998年和2001年债务重组准则实施后企业的长期业绩,他们发现,在2001年债务重组准则的规范下,企业债务重组后的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好转。

2. 准则变化没能从根本上缓解盈余管理问题。2001年实施的债务重组准则,使上市公司利用债务重组操纵利润似乎不再可行,但是有学者指出,该准则的变化引发了一系列其他问题。程海燕发现,某些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法继续粉饰报表。由于当时公司法对这部分内容的规定比较模糊,会计准则也没有明确限制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做法,少数企业还是利用政策漏洞,采取资本公积补亏的方法粉饰报表。孙富山等同时研究债务重组准则和非货币性交易准则后发现,造成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根本原因不是准则本身,而是政府监管部门缺乏相应的监管制度和有效的管理手段,即使采用账面价值计量,也不能避免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李现宗、杨红娟通过实证研究证明,2001年后企业采用更加隐蔽的手法进行盈余管理。

(二)2006年债务重组准则与上市公司盈余管理

1. 准则变化导致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加强监管才能保证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2006年的债务重组准则有助于规范企业的会计操作,但是也不能完全杜绝上市公司利用债务重组盈余管理的行为。夏裕等以2006年

会计准则下的ST类上市公司为例,证明了债务重组帮助业绩差公司扭亏为盈的案例不胜枚举。樊懿芳、纪岩建议,政府应加强对债务重组的监管,尤其是关注处于盈亏临界点的公司的债务重组行为。有学者研究表明,新债务重组准则被经营业绩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上市年限较长的ST公司用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当期的经营业绩。

2. 上市公司盈余管理并非由于债务重组准则变化。尽管债务重组准则在八年间经历了三次根本性的变革,不管采用公允价值还是账面价值计量,都不能减少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热情。究其原因,个别的环境因素和人为的主观因素等为公司盈余管理推波助澜。谢德仁分析后发现,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在影响和制约着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动机。

(三)我国企业债务重组的现状

2006年发布新债务重组准则后的八年期间,很多企业都按照新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债务重组业务。通过分析八年间该准则的实际应用,作者发现我国企业的债务重组还存在以下问题。

1. 真正的“公允”尚未实现。目前我国的生产要素市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比1998年成熟,但是跟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还有一些资产无法在公开、活跃的市场取得公允价值。这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资产或损益计算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我国大部分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和素质也不能保证公允价值真正的“公允”。

2. 国家对债务危机治理缺少法律保护。我国《破产法》注重破产清算,在实际操作中,更倾向于企业破产,这样不利于职工就业和社会稳定,更加没有专门的法律来为企业提供债务重组保护和程序保证。

3. 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效率较低。我国设立了债务重组管理公司负责承接和处置各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但是这些债务重组管理公司从某种程度上讲只充当了债务催收机构的角色。即使这些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转股成为公司的股东,也会因为与企业经营目标不一致妨碍企业走出困境和进一步发展。

四、ST东盛债务重组案例分析

1. ST东盛基本情况分析。ST东盛全名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盛公司”)。东盛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771。东盛公司2011年、2012年盈利,2013年亏损,但是该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东盛公司于2012年、2013年进行了2次债务重组,重组收益达到4.72亿元和3474万元,使得公司2012年扭亏为盈,2013年减少亏损。

2. ST东盛债务重组过程及方式分析。东盛公司2012年和2013年债务重组的内容如下:其一,2012年12月

31日,东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东盛、东盛医药分别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债务减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东盛公司于规定期限内偿还42030.09万元后,长城公司减免东盛公司应付利息47283.48万元。其二,2013年6月13日,东盛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东盛、安徽东盛分别与长城公司签署了《债务减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长城公司支付15456.46万元后,长城公司将减免东盛公司应付利息2525.54万元。报告期内,东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清偿完毕了欠付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所有债务。

综上,东盛公司的债务重组利得方式主要是应付利息豁免利得。通过两次债务重组,东盛公司解决了所有历史金融债务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东盛公司是否能真正走出财务困境,还要看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能力。

五、结论

由于我国的监管部门对上市资格审查严格,控制其数量,上市公司成为一种稀缺资源。上市公司一旦出现财务危机,便会想方设法进行“保壳”。同时,由于上市公司存在再融资的愿望,上市公司为了满足监管部门对再融资的制度要求,也会在一定程度上粉饰报表,操纵利润。此时,上市公司会将债务重组作为盈余管理的一种手段,而市场信息的不对称给盈余管理提供了空间。可以说,市场监管存在的漏洞和壳资源的紧缺是导致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根本原因。

但是,上市公司利用债务重组达到盈余管理目标的成效是暂时性的。通过债务重组实例可以看出,债务重组只能解决暂时性的财务问题,而公司的资本结构并没有得到真正的改善。债权人作出的让步不可能是无条件的,通常债权人将短期流动债权转化为对债务人企业长期资产的控制,这说明债务重组只能暂时改善债务人企业现金流方面的困难。而公司要想真正走出财务困境,主要还是依靠公司管理层制定正确的发展战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抓住时机,寻求新的市场份额和利润增长点。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3. 李鹤尊.涉及盈余管理的债务重组探讨.财会月刊,2013;12
4. 王萍.从上市公司盈余管理谈债务重组准则的完善.财会月刊,2011;7